

- 一、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，倘屬醫師處方藥品，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，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；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，則應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1.05.04. 臺財稅字第101005408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4日

- 一、藥商銷售藥品與藥局，倘屬醫師處方藥品，核屬藥局執行調劑業務之進貨，藥商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；倘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或其他貨物，則應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。
- 二、藥商已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區分藥品類別，並據以開立統一發票與藥局，事後稽徵機關查獲藥局有違規轉售行為時，得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處罰藥商，惟藥局倘涉有逃漏營業稅，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核處，並應通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